

证券代码：301201

证券简称：诚达药业

公告编号：2025-031

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诚达药业	股票代码	30120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晓静	吴忠杰	
电话	0573-84468033	0573-84468033	
办公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黄河路36号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黄河路36号	
电子信箱	zjb@chengdapharm.com	ir@chengdapharm.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82,452,989.75	164,012,180.77	11.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824,376.33	25,174,792.07	-49.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899,028.34	3,164,013.94	-8.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390,910.26	46,714,978.03	-49.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47	0.1650	-48.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47	0.1650	-48.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0%	1.12%	-0.5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408,659,088.21	2,436,460,004.08	-1.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55,875,281.73	2,143,050,905.40	0.6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84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葛建利	境内自然人	27.17%	42,031,360	42,031,360	不适用	0
黄洪林	境内自然人	12.62%	19,528,000	19,528,000	不适用	0
深圳市晟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晟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7.11%	11,006,897	0	不适用	0
嘉善汇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5%	3,328,640	3,328,640	不适用	0
深圳市九恒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7%	3,200,000	0	不适用	0
WANG ZHE	境外自然人	2.00%	3,100,000	0	不适用	0
嘉善和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0%	2,632,000	2,632,000	不适用	0
朱敏琪	境内自然人	1.33%	2,056,840	0	不适用	0
朱敏华	境内自然人	1.30%	2,008,060	0	不适用	0
李雳	境内自然人	0.94%	1,461,7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股东卢刚先生持有嘉善汇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3.02%的股份，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控股股东葛建利女士系卢刚先生母亲。股东卢瑾女士持有嘉善和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9.48%的股份，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控股股东葛建利女士系卢瑾女士母亲。股东黄洪林妹妹的配偶施照云持有嘉善汇诚 4.09%的股份，股东黄洪林配偶的弟弟蔡洪根持有嘉善汇诚 3.12%的股份；</p> <p>2、股东朱敏华系股东朱敏琪姐姐；</p>					

	3、除上述信息外，公司未知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股东深圳市九恒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200,000 股，合计持有 3,200,000 股； 2、公司股东冯志伟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378,640 股，通过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989,998 股，合计持有 1,368,638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与成都施贝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施贝康”）及谭少军、岑国栋及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等施贝康的全体股东方签署了《增资协议》和《股东协议》，公司以人民币 7,000 万认购施贝康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76.0131 万元，占本次增资完成后施贝康注册资本总额 5.9829%。

施贝康是一家坚持创新型差异化研发，重点聚焦于心脑血管、呼吸系统等疾病领域，专注于新药研发的企业。凭借多年的实践经验和积累，已经开发了处于不同阶段的十余款候选创新药产品，拥有从靶点确证、创新药设计和筛选、药物临床前评价、小分子原料及制剂工艺开发、临床研究、新药上市申请的完整研发体系。截至目前，施贝康获批已上市的药物有水合氯醛糖浆，处于临床试验阶段的创新药包括治疗急性肺损伤、祛痰、治疗成人急性荨麻疹、缓解过敏性鼻炎等适应症；其他创新药包括预防动脉粥样硬化血栓、预防动静脉血栓栓塞性疾病、脑卒中、PCI 围术期抗板治疗、动脉硬化引起的缺血性心血管病变、缺血性脑血管病变、抗菌药（儿童）等适应症。

同时，公司与施贝康签订了创新药合作框架协议，公司将作为施贝康创新药的供应商，为其提供原料药。上述框架协议为合作意向性协议，具体合作事宜以双方后续签订的具体协议为准，同时受市场

环境、药物创新风险等因素影响，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